

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 57 号

《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》已于 1995 年 2 月 11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省长:肖 秧

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,确认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,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,依据本办法进行登记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,取得法人事业单位资格或者非法人事业单位资格,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。未经核准登记的,不得享受国家给予事业单位的待遇,不得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。非法人事业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。

前款所称非法人事业单位,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的、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需要从事经营活动的,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登记。事业单位兴办的企业,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。

第五条 事业单位登记的事项包括:单位名称、所有制性质、职责范围、隶属关系、法定代

表人(主要负责人)、机构规格、编制员额、经费来源、资金数额、单位住址及下设的分支机构。

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

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主管机关(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)是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。

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履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职责,不受非法干预。

第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下列分工实施登记管理:

(一)省级所属事业单位,由省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管理;

(二)市(地、市)所属事业单位,由市(地、州)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管理;

(三)县(市、区)及乡(镇)所属事业单位,由县(市、区)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管理。

中央和省外驻川事业单位,由省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管理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设立相应的登记机构,具体实施登记、赋予代码标识和实行年度检验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设立登记

第十条 设立事业单位,必须自主管机关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。

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事业单位,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法人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规范的名称、组织机构;

(二)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;
(三)明确的职责范围和相适应的从业人员;

(四)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独立的核算方式;
(五)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(六)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具备前款第(一)至(四)项和第(六)项条件,而不具备第(五)项条件的,可以申请非法人事业单位设立登记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,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主管机关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;
(二)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;
(三)经费来源证明;
(四)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;
(五)办公地点和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;
(六)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,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企业法人登记;事业单位申请企业法人设立登记的,须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事业单位登记。

第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登记单位提交的材料后,应当审查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,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,在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经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,对具备法人条件的,发给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;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,发给《事业单位证书》。

事业单位凭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到有关部门刻制公章和开立银行帐户,并将启用的印章样式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。

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名称应与其职责范围相一致。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受国家法律保护。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得相同。

第四章 变更登记

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:

(一)单位名称发生变更;
(二)所有制性质发生变更;
(三)职责范围发生变更;
(四)隶属关系发生变更;
(五)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发生变更;
(六)机构规格发生变更;
(七)编制员额发生变更;
(八)经费来源发生变更;
(九)单位住址发生变更;
(十)下设分支机构发生变更。

第十八条 申请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的,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和业务主管机关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;
(二)主管机关批准变更的文件;
(三)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书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;准予变更登记并需要换发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的,应同时予以换发。

第五章 注销登记

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:

(一)经费无保障的;
(二)登记后满六个月未开展活动的;
(三)依法撤销和解散的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请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,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和业务主管机关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;
(二)主管机关同意撤销的批准文件;
(三)清算组织出具的债务清理完结证明;
(四)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之日起终止。对准予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,登记主管机关应收缴其《事业单位法人证

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的正副本及公章,并将情况通知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开户银行。

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书管理

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设立的事业单位,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年度检验报告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副本,接受年度检验。

登记主管机关据此进行审查,确认事业单位是否具有继续开展活动的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的法律效力相同。事业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,申请登记主管机关发给副本若干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或故意损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事业单位证书》。

第二十六条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事业单位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以后,可以申请登记主管机关补发。

第二十七条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事业单位证书》的正副本及有关文书表格,由省登记主管机关统一印制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,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停止活动,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,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以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设立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;

(二)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;

(三)不按规定时间接受年度检验或者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;

(四)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的。

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和其他中介组织为申请事业单位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出具虚假证明的,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时,必须执行《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十二条 非法收缴、吊销、扣押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《事业单位证书》,给事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从事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的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者严重失职的,登记主管机关应当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予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不予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,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起诉的,登记主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申请事业单位登记和事业单位接受年度检验,应分别交纳一定费用。交费标准、减免政策和经费管理办法,由省物价、财政部门会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权限另行规定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,由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。